

畜禽养殖业基层环境执法取证及违法认定工作

孙浩

辽宁省铁岭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112000

[摘要] 畜禽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在实际的养殖过程中也存在一系列的环境污染问题,尤其是在畜禽成长过程中,排放出大量的分泌物、粪便等污染物,其中含有有毒物质,从一定程度上对水资源以及土壤造成了一定的伤害。以养猪行业为例,养猪行业在我国的国民经济行业中属于民生行业,猪肉是我国最主要的肉食来源,猪肉消费量是世界上其他国家消费总量的4.6倍。养猪业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养殖固体废物、臭气等,其中养殖废水中的COD_{Cr}、氨氮、总磷等是养猪行业对环境贡献度最大的因子,以福州市闽侯县的几家养猪场的调查情况来看,未经处理的养猪废水中COD_{Cr}浓度可达2000mg/L以上;氨氮浓度可达1000mg/L以上;总磷浓度可达200mg/L以上。在各地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之后,所有的养猪场必须在主要河流干流两侧的1000米和支流两侧500米之外,养猪场一般建在有水源的地方方便猪场取水使用,一旦养殖废水违规排放进入这些水体,会导致水体迅速恶化,长期排放还会引起下游主要水体的富营养化。因此养殖废水的是否达标处理以及综合利用情况对于水环境的保护尤为重要,这就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有效的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但在基层执法中,经查遇到一些具体的违法行为,却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近似法条似乎都可适用的情形,而不同的适用法条,其违法者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却有明显的不同,如罚金数额相差较大、是否需要移交公安部门予以行政拘留等配套措施。因此在执法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准确认定及适用法条的适当选择,是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一个重要环节。

[关键词] 畜禽养殖业; 基层环境执法; 取证; 违法认定工作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1396

引言

近年来,我国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快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为经济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但随着发展速度的增长,养殖范围的不断扩大,规模养殖场管理不善和传统畜禽养殖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已受到政府高度重视。针对畜禽养殖污染,通过“关、停、并、转”整治行动,同时,通过大力建设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加大偷排漏排处罚力度等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畜禽养殖信访投诉及多次现场调研情况来看,红安县畜禽养殖污染仍存在较多问题,形势较为严峻。

1. 畜禽粪污治理的意义

近年来,寿光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农村环境资源保护的各项有关政策要求,按照粪污源头综合控制、过程综合处理、末端综合利用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农村畜禽水产养殖企业粪污处理工作,综合利用污水技术培训指导和售后服务,督促畜禽养殖场企业完善规划,搭建畜禽粪污综合处理污水配套设施,总结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经验,有效提高寿光市农村畜禽水产养殖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2. 畜禽养殖业基层环境执法取证及违法认定工作

2.1 现场情况

某养猪场沉淀池内有一根垂直插入液面以下的白色PVC管。执法人员发现该管可插拔,在拔起该管时,听到明显的水流声,并可观察到池内的水排走,同时在该设施排放口出现水质较为浑浊的外排水。经监测,其COD_{Cr}浓度为917mg/L;氨氮浓度为301mg/L;总磷浓度约为18.7mg/L,均超过排放标准。且执法人员在其污水处理设施旁的溪流边排查时发

现部分水下位置有深黑色污泥沉积,其性状与养殖废水产生的污泥高度相似,且在该养猪场上游未发现类似的痕迹。

2.2 违法行为认定

上述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两条法律,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可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进行立案。

2.3 执法取证要点

执法人员取证时,应在外环境找到排他性排污痕迹,以本案例为例,关键要点是执法人员在其污水处理设施旁的溪流边排查时发现部分水下位置有深黑色污泥沉积,其性状与养殖废水产生的污泥高度相似,且在该养猪场上游未发现类似的痕迹。

3. 提高畜禽养殖业基层环境执法的措施

3.1 加强资金扶持力度和监管力度

政府应制定制定计划,并在批准养殖场时进行合理调整和规划。相关部门应对粪便处理场的选择和管理制度进行规划。所有粪污的处理都坚持就近原则,但同时也应避免从居民区通行,以免引起矛盾。由于一些养殖业主没有认识到合理处理粪污的重要性。应结合养殖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制定

具体的宣传资料，及时让养殖业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所在，并及时改正，拒不配合的应根据情节进行处罚，还要定期检查，发现一个整改一个。

3.2 出台相关政策

出台农业资金补贴扶持优惠政策，推进新型标准化农业、规模化生猪养殖场项目建设。建议地方有关单位尽快出台关于大型养殖场畜禽粪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的改造，并予以专项资金优惠政策扶持，将养殖粪污水处理系统设施的改造作为推进标准化和非规模化大型养殖场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大型养殖场，尤其是大型养殖场积极组织进行雨污水分流处理设施工程改造。

3.3 明确环保治理职责

当地的环保部门除了重视畜禽养殖造成的环境污染外，还要宣传保护环境、畜牧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性，使得养殖主体提升养殖管理观念，有效抑制随意堆放粪便、处置畜禽尸体的行为。与此同时，畜禽管理部门应和环保单位加强沟通和联系，聘请一些养殖经验丰富的专家对养殖户进行专业的技术指导，并适当投入建设资金，购买一定数量的排污设施供养殖户免费使用。

3.4 物联网在智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应用

物联网的基础体系架构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感知控制层、网络传输层和应用服务层。

3.4.1 感知控制层

感知控制层主要实现数据智能采集、自动识别和智能控制，是物联网发展的关键环节。感知层在物联网中就像人的感觉器官在人体系统中的作用，用来感知外界环境的温度、湿度、光照、气压等，通过采集这些信息识别物体。感知层涉及的主要技术包括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和控制技术、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等。

3.4.2 网络传输层

网络传输层就像人的神经系统在人体系统中的作用，将感知控制层获取的各种信息安全、可靠、高效地传递到应用服务层。网络传输层主要以移动通信网、因特网、卫星网、行业专网等为主，其技术主要是基于通信网和互联网的传输技术，传输方式包括有线传输和无线传输。

3.4.3 应用服务层

应用服务层根据不同的社会需求，为用户提供不同的应用服务。应用服务层主要包括各个具体的业务应用系统，根据各自的功能需求由不同的功能模块构成。物联网把周围世界中的人与物都联系在网络中，应用涉及广泛，例如，包括交通、家居、教育、医疗等方面。从养殖地到餐桌，要经过养殖、仓储运输、烹饪加工、销售等环节。要让整个流程做到可追溯，保障畜产品安全，同样离不开物联网。比如冷链物流环节，物联网不仅能够对车辆实时定位，掌握畜产品的位置，还可以对畜产品状态进行监控，确保其在运输中能被

有效管理；电子耳标技术在动物饲养过程中的应用也日益广泛，使用RFID耳标，能快速有效查询畜产品的免疫、品种、来源、健康状况以及饲养、生长情况等，从饲养到屠宰销售，实现全程检疫跟进，开展畜产品的来源追踪等。许多单位和机构都研究将物联网技术应用在畜牧业的各个环节，实现了畜牧业的科学化管理、信息化服务和全程化追溯，增加了监管的透明度，最终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如天津农学院完成的基于物联网的畜牧智能化精准养殖系统中研究了基于物联网的种猪环境实时监测技术、基于物联网的蛋鸡生产过程智能监控及生长环境实时监测技术；玉屏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猪舍+智慧畜牧”的生产管理方式，实时监测与科学控制养殖环境，通过对养殖环境和猪只生长状况信息的智能感知和处理，实现智能环控、猪只日增重、互联网+环保等精细化养殖管理。

3.5 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乡镇（场）人民政府要锁定辖区内畜禽养殖的现状，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回头看”，重点检查已关停和拆除的养殖场是否存在重建或复养，对发现复养、违法建设的养殖场报县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关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的排污监测，重点监控畜禽养殖场环保设施是否达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问题，对发现违法排污的养殖场责令整改到位，依法查处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抽查和暗访力度，重点检查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台账和实际运行情况，实行齐抓共管，责任倒逼，长久保护人类的绿色家园。

结语

综上，养殖业的环保问题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在实际管理、治理过程中，需要提高群众对有机肥的认知度，由于社会化养殖废弃物利用企业效益不高，所以畜禽粪污治理之路任重道远。执法人员对养猪场的涉水违法排污的执法要点在于综合分析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表述，以及深入理解有关的司法解释，在调查案件过程中对污水的来源点、污水非法进入外环境的排放点等关键节点予以取证，同时对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性”在现场勘察予以描述并在询问调查中予以证实固定，在形成完整证据链条的情况下，才能依法打击不良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参考文献

- [1] 杨飞云，曾雅琼，冯泽猛，等. 畜禽养殖环境调控与智能养殖装备技术研究进展[J]. 中国科学院院刊，2019，34（2）：163-173.
- [2] 刁海亭，梁勇，吴秋兰，等. 智慧城镇建设与管理[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6.
- [3] 郭世栋，穆娟，张之朝，等. 物联网技术在畜产品物流信息跟踪设计中的应用[J]. 中兽医学杂志，2014（7）：79-80.